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土地增值
税及其它税（费）种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示财采（2019）175 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种审核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种审核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商示财采（2019）175 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种审核服务项目，中标单位：6 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费依据（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	计费比例
100 万及以下的部分	4%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的部分	3%
200 万以上至 300 万的部分	2%
300 万以上至 500 万的部分	1.5%
500 万以上至 1000 万的部分	1%
1000 万以上的部分	0.5%
最低收费标准（单户、单次）	20000 元/次
最高收费标准（单户、单次）	200000 元/次

（六）服务周期：三年；

（七）成果交付期：单户审核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八）服务地点：商丘市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二) 具有可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个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税务师资格；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方法；

(二) 网上报名：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9 月 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报名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sunbidding.com> 进行企业账号注册，并在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sunbidding.com> 网站-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

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QQ: 3071084695)

(三) 招标文件费用：免工本费；

(四)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

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9月26日09时30分。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三）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会议室。

（四）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长江路与豫苑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358938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65528298

2019年9月5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6 家事务所或个人中标, 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种审核服务项目，具备接受委托参与审核服务。

（二）采购清单

包号	服务机构名称	选聘数量（家）	提供服务的期限
1	具有可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个人	6	三年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无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2、服务期限：三年。
- 3、效率：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

（五）验收标准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2、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税务师行业规范以及会计有关的制度、规章和规定等。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对中标的服务机构服务单位管理遵循“管用分离，择优进库，随机抽取、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绩效挂钩”的原则，待有代理审核纳税情况业务时，通过公开抽签方式随机抽取进行选择确定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被抽中后再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受委托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库资格。并为了确保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评价”的原则，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拨付评审费用，代理机构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2、其他服务要求：

（1）各中标机构或个人在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服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评审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职业税务师、工作人员为常驻人员，且能胜任项目审核、检查等工作。

（2）入库的中介机构及其职业人员，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委托单位和监管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业务审核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受托业务分包或转托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种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示财采（2019）175号 项目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代理审核纳税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招标的税务服务项目单位是指：经招标确定的为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提供税务相关服务的单位，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服务单位6家。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长江路与豫苑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0-358938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女士 电话：0371-65359921/65528298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6	最高限价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0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会议室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	公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报价、商务、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机构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6名投标人；如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但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3家的，视同本次招标失败。
23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95000.00元。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6	招标文件	免工本费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

		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0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开展服务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相关文件规定、办法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中标入库后对受委托项目的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入库后对受委托项目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入库投标人应对受委托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参照本招标文件，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及受委托项目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及受委托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委托项目若涉及到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受委托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入库后的委托项目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或费率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或费率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内容和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

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6名投标人；如各包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但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3家的，视同本次招标失败。

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以下原则，按序排名：

- （1）投标人数量较多者优先；
- （2）投标人成立时间早的优先。

如仍不能按规定数量确定入库投标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排名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举手表决。

32.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3. 保密

33.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本招标文件32.2规定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4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承诺函（包含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6.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

标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答复

3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在《阳光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

3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7.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本次招标只确定入库单位，中标的投标人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的《中介机构服务备选库》，具备接受委托参与政府购买税务服务的资格，待有项目需要中介机构服务时，根据《办法》规定来确定受委托单位，再与委托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39.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等违规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并予以公示，禁止其在一定时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资格审查现场须提供原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资格审查因素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相关材料（提供原件）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投标单位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并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10</u> 分 商务部分： <u>52</u> 分 技术部分： <u>38</u> 分	
价格部分（满分 <u>10</u>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人需依据对本项目的代理审核收费标准，下浮百分比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中下浮百分比最多的报价；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不足 1%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u>52</u>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机构设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内部机构设置、权责分工、各个环节等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等比较打分： 1、内部机构设置：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适当，结构层次科学，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化、标准化，机构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仅简单描述概括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2、权责分工：对权责分工合理、明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基层作业单位的职责权限的，得 3-5 分，仅简单描述概括的 1 分，没有不得分； 3、各个环节设置的机构健全，工作开展流程，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1 分，缺少不得分； 4、投标人有关机构设置的其他方面补充的，得 3-5 分。	20 分
税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 本项目人员团队	1、投标人提供 8 人及以上专业服务本项目团队名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该团队 80%专业技术人员保持固定，每提供一名税务师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的会计师职称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十年从业经验（以取得税务师证书时间为准）的得 1 分，从业经验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原件并提供投标单位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业务的得 2 分，最得多 12 分； 注：以上业绩时间以出具的报告时间为准；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和报告原件。	12 分
技术部分（满分 38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详实完整可行，至少应包括：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1、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1 分，缺少不得分； 2、质量控制：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1 分，缺少不得分； 3、保障措施：对税务审核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详细说明的，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1 分，缺少不得分； 4、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管理制度，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1 分，缺少不得分； 5、风险控制制度：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的，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1 分，缺少不得分； 6、有后续服务及其它优化服务方案、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的，得 3-5 分，仅为简单概括描述的得 0.5 分，缺少不得分。	30 分
技术支持和本地化全方位服务响应	投标人在方案中是否承诺在中标后入库服务期三年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是否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商丘拟投入本项目税务师、工作人员为常驻人员；是否在商丘设有相关办事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在用户提出服务需求后，	8 分

	是否能够及时做出响应迅速到达现场（即响应时间）并有具体措施等进行打分。 一档：在商丘设置有办事机构，在方案中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并且派常驻人员在半小时内响应得 8 分； 二档：在商丘设置有办事机构，在方案中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并且派常驻人员在一小时内响应得 5 分； 三档：在商丘无设置办事机构，但在方案中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并且派常驻人员在一小时内响应得 2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响应时间”是指在项目委托人提出服务需求后，投标人从接到需求做出响应时至到达现场时的时间）	
--	--	--

注：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或协议）和报告、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根据招标文件 32 项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代理审核纳税情况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丙方（受托方）：

兹有甲方、乙方委托丙方提供代理审核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审核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针对接受审核企业涉及的税务机关征管税（费）种的申报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单户审核时限 30 个工作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应乙方、丙方要求，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的工作协助。

（二）审核乙方提供的参考丙方报告补征企业税（费）款的相关凭证，并对入库税（费）款与丙方报告的相关性进行审核。

（三）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各方协商按约定金额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选取接受审核的企业（被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简单介绍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概况、税费缴纳情况、已知的涉税问题。若已知有该企业的涉税举报信息，应及时提供给丙方。

（二）为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工作场所和其他协助。

（三）按照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

相关资料，确保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安排企业相关人员答复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四）丙方对企业相关资料审核完毕、提交审核结果后，由乙方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对审核报告及企业税（费）款缴纳情况进行审核，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应缴税（费）款催缴入库。

（五）基于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并未发现的纳税问题，乙方应给予谅解。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乙方提供的企业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拒绝接受的，取消其审核资格。

（二）根据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审核程序，为甲方、乙方的委托事项提供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审核服务。

（三）在审核报告中指明发现的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及相关政策依据。

（四）按照甲方、乙方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审核报告，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告知甲方、乙方并说明合理理由。

（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

五、约定事项的收费

代理审核收费标准

计费依据（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	计费比例
100 万及以下的部分	4%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的部分	3%
200 万以上至 300 万的部分	2%
300 万以上至 500 万的部分	1.5%
500 万以上至 1000 万的部分	1%
1000 万以上的部分	0.5%

最低收费标准（单户、单次）	20000 元/次
最高收费标准（单户、单次）	200000 元/次

（一）本约定书收费标准按照单户单次收费，即审核一户企业的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按照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收费一次。

（二）计费依据（单户实际入库税款）：是指丙方接受委托，对某一企业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其一定纳税期间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或某一税种纳税事项（含同时进行上述两项业务）进行审核，由该纳税人实际补缴入库的各种税（费）款的合计金额（不含滞纳金、罚款）。

（三）最低收费标准：因企业预缴税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原因致使单次审核无实际入库或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金额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照每户企业 20000 元/次收费。

（四）由丙方审核计算得出，甲、乙、丙各方均认可的应缴税（费）款，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实际入库，先行支付费用 20000 元/次，剩余费用待税费款入库后支付。

（五）企业按照乙方参考丙方审核结果做出的决定将所属税（费）款入库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应于该笔税（费）款入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审核劳务费支付给丙方。

（六）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六、审核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丙方分别向甲方、乙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一份。

（二）甲方、乙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做的重要说明。

（三）审核报告仅用于甲方、乙方对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评估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无关。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

甲、乙、丙各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相关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八、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各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相关各方，并协商解决。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日之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对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 （一）提交进行仲裁。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各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 ____%
服务周期及成果交付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号：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报价承诺函。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

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5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否则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无效。

2.6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8 其他资格证明、证书或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和内容可自行编制）

3.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和报告。

2、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主要是用来计算投标人业绩得分，投标人只需列参与评分的项目即可。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3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本地化全方位服务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一、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企业的机构设置；

2、内部管理制度；

二、投标人本地化全方位服务承诺；

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信用

1、投标人提供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3.5税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本项目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号、证书类别	职称	备注
...	...	...				

注：提供拟投入专业服务本项目人员团队名单，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税务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所提供专业团队名单，在服务期限内该团队80%专业技术人员保持固定。

3.6.1 拟投入专业服务本项目税务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号、证书类别	备注
...	...	...			

注：后附拟投入税务师证书。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6.2 拟投入专业服务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号、证书类别	职称	备注
...	...	...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

特别提示：不得与 3.6.1 表中的人员重复，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7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